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07號

原告 林佳璇

李宗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大都會倉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啟一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吳偉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
三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